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290644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2日

商 标

孚盟
FUMENG

申 请 人 牛志广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戈仙庄镇牛城后村109号

代理机构 邢台铭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引擎冷却剂用抗沸剂；起动液；刹车液；防冻液；运载工具冷却系统用防冻剂；传动液；喷雾器用气体推进剂；动力转向液；挡风玻璃用化学拨水剂；制动液